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678　　公司简称：四川金顶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顶	600678	*ST金顶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业	王琼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
电话	0833-2602213	0833-2602213
电子信箱	yangye@scjd.cn	wangqiong@scjd.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自2012年末公司完成重整以来，立足公司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公司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以及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目前正在推进石灰石矿山年产800万吨技改项目。预计在未来形成以石灰石矿石开采为核心的原矿开采销售到活性氧化钙、纳米级碳酸钙系列产品的石灰石生产产业链，同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上下游产业的协同效应。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大型石灰石矿山之一、乐山境内最大的散货集散地、西南地区单体最大的氧化钙生产企业。

1、公司石灰石开采业务

石灰石矿山作为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具有储量大、品位高、运距短、采场规模大的优势，公司所产的石灰石矿石品质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并符合生产纳米级碳酸钙对原料的质量要求。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石灰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也是生产氧化钙、碳酸钙等工业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公司所处的峨眉山市乐都镇是四川省重要的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开采的石灰石一是满足自身氧化钙生产需求，二是供应周边的大型水泥厂。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开采石灰石435.25万吨，同比增加120.49万吨，增幅38.28%；对外完成石灰石销售386.46万吨，同比增加105.81万吨，增幅37.70%。

2、活性氧化钙项目

活性氧化钙是钢铁、化工、环保等行业的基本原料，该产品具有高活性、无副作用，无残留、无污染，成本较低等特点。近年来，高活性氧化钙产品在钢铁、化工、污水处理的使用十分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提升产品竞争力，并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共计生产氧化钙产品28.26万吨，同比增加11万吨，增幅64.41%。完成氧化钙产品销售28.15万吨，同比增加10.9万吨，增幅63.56%。

3、物流园区项目

公司物流园区项目，是利用公司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并在公司厂区建设相应的货场，打造货运、装卸、仓储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园区。公司物流园区已在2014年底完成建设并交付控股子公司——金铁阳物流公司运营，报告期内实现货物吞吐量25.60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2万吨，增幅32.11%。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36,680,570.64	344,693,158.90	26.69	375,804,494.48
营业收入	184,964,514.86	88,876,689.12	108.11	52,724,17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58,004.96	-28,246,785.22		4,195,77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2,949.87	-27,039,557.31		-46,759,8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0,422.99	2,656,068.51	954.21	28,185,98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718.65	5,785,613.92	32.29	-25,592,88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09		0.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0809		0.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91	-200.86	增加369.77个百分点	16.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811,716.04	38,994,989.26	47,818,603.12	74,339,20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6,344.18	2,966,042.23	4,932,869.85	29,435,4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6,607.54	3,236,042.23	4,932,389.85	10,701,1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925.07	4,957,664.40	5,083,933.59	1,091,045.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71,553,484	20.50	0	质押	71,553,4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艾顿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0	8,000,000	2.2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锦汇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0	6,449,500	1.8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卓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6,000,000	1.7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	5,300,001	1.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51	5,179,769	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昇8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7,601	5,117,601	1.4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永祥	908,700	5,016,700	1.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丰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5,000,000	1.4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2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74,343	4,874,343	1.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朴素至纯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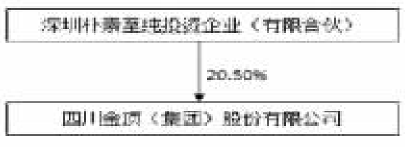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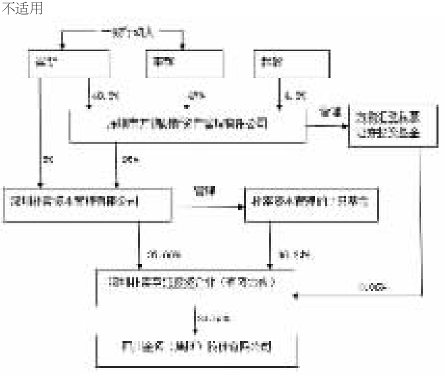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完成生产量 463.51万吨，同比增加131.56万吨，增幅39.63%，其中：石灰石生产435.26万吨，同比增加120.49万吨，增幅38.28%；氧化钙生产28.26万吨，同比增加11.07万吨，增幅64.41%。

全年共完成销售量414.61万吨，同比增加116.75万吨，增幅39.20%，其中，完成石灰石销售386.46万吨，同比增加105.81万吨，增幅37.70%；完成氧化钙销售28.15万吨，同比增加10.94万吨，增幅63.56%，实现货物吞吐量25.63万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6.23万吨，增幅32.11%。

全年共计实现营业收入18,496.45万元，同比增加9,608.78万元，增幅108.11%；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复苏影响，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公司2017年度实现盈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5.80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2家，具体如下：

一.1母公司：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2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	51.00
四川金顶成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乐山市星恒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100.00
深圳银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襄阳银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00.00
深圳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70.00	70.00
海口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长沙银讯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70.00	70.00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由于公司新设上述子公司，详见公司财务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1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夏启斌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部份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5.80万元，截止到2017年末，公司累计亏损为-65,647.29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酬的议案》；

根据聘用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2万元；公司同意支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50万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17年度报酬考核及拟定2018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

高管2018年度薪酬实行年薪制加奖金，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绩效奖金。

1、总经理薪酬标准

总经理（骆耀）：年基本薪酬标准为50.4万元。

2、副总经理级薪酬标准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张光朝）：年基本薪酬标准为45.6万元；

副总经理（闫蜀）：年基本薪酬标准为33.6万元；

副总经理（吴光源）：年基本薪酬标准为25.5万元；

董事会秘书（杨业）：年基本薪酬标准为20万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1、本公司2017年度未产生新的对外担保；

2、本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3、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的议案》；

为了有效利用公司拥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生产能力，并拓展矿石应用市场，公司拟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砂石骨料供应市场，计划总投资约为2200万元。详见公司临2018-012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5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销售，贸易业务。详见公司临2018-013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2018-014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1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18年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天阳先生、卢丹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附件一）。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彭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卢丹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监事候选人推荐函，推荐彭贵先生做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彭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一：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2017年年报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该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王书容、陈天阳、卢丹
2018年2月13日

附件二：

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贵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稽核经理。现任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1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金顶公司骨料扩能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设备、基建及厂房合计投资约22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况

（一）为了有效利用公司拥有的石灰石矿山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石灰石矿山生产能力，并拓展矿石应用市场，公司拟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主要加工生产砂石骨料供应市场，计划总投资约为22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 年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上述投资项目，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全权开展相关工作。

（三）对本项目的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20695512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法定代表人：骆耀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1988年09月07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有效期至2043年10月11日）。※。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机械加工，汽车修理，普通货运，电力开发，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顶公司骨料扩能扩产项目。

2、产品方案：建筑及路面用砂石骨料（粒径可分为4—5级）。

3、规划建设规模：500万吨/年。

4、原料来源及方式：从公司自备黄山石灰石矿山由自动化胶带机入厂，充分利用矿山既有东、西石灰石破碎输送系统。

5、建设工期：6个月。

6、项目占地：约10000㎡（约为15亩，为公司厂区闲置土地）。

7、项目投资：设备、基建及厂房合计投资约22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9、项目效益预估：经公司初步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年。

四、本次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石灰石矿山800万吨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石灰石开采能力将提高到年产800万吨，大量的石灰石矿石需要就近销售，为充分释放公司矿山产能，发挥规模效应，本次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依托公司自有矿山资源优势，解决800万吨石灰石矿山技改扩能后石灰石的销售问题；二是利用矿山富余能力，将皮带输送系统送进厂内的石灰石初级产品，进行分级筛分破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路桥等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可能会受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进行预测并加以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到经济环境、政策制度、行业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积极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密切跟踪市场需求，以市场为导向，通过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改进营销方式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8—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以香港注册处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以500万美元出资，持股100%；
-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2、因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拟出资50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销售，贸易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该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投资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程序后将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投资事项	投资金额	公告索引
深圳银泰新能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海盈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	2000万	临2018-002
公司投资建设骨料扩能扩产项目	2200万	临2018-012
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	500万美元	临2018-013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投资主体

本公司或者下属子公司以5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最终以香港注册处登记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银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tai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股权结构：四川金顶或其下属子公司持股100% 。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贸易。

注册地：中国香港

资金来源及出资：自有资金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香港注册处登记为准。

四、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亚洲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的区位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此次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1、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成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避免设立与运营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保证香港子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并将持续关注和推进香港子公司的设立。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18-01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9日

至2018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
8	关于选举彭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9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18/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鹤翔路428号4栋13楼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0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2602213；　　传真：（0833）2601128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提案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提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8	关于选举彭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9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8-007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5月14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80014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6月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5.30%。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4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80004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5.80%。

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商银行"丰收·富盈"机构专项2018年第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5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85%。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恒丰银行交易型结构性存款2018年第7期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8亿元；起止期限：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4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71646）；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2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55%。

8、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人民币0.8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4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83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8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12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185,226.03元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32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455,890.41元。

3、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414）；购买金额：人民币3.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9日至2017年9月7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710,958.90元。

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29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8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367,123.29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170066期机构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7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实际收益：443,342.47元。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82）；购买金额：人民币1.2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0日至2017年6月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065,205.48元。

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3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5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553,972.60元。

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32）；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5月2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97,534.25元。

9、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917,260.27元。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147）；购买金额：人民币0.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2月27日至2017年0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366,904.11元。

1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5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3,413,698.63元。

1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0.5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505,479.45元。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购买金额：人民币1.20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7月19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242,741.51元。

14、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AGX172064）；购买金额：人民币1.5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7月18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368,493.15元。

15、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1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4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实际收益：1,072,054.79元。

17、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TGG170238）；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31日至2017年7月3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4,120,547.95元。

18、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业银行"汇利丰"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亿元；起止期限：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6月12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853,424.66元。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71.40亿元）的18.6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1.40亿元）的50%。

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证券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8-1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祖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8号）核准，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王伟、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程鹏在内的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共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74,074股，每股价格10.80元，共募集配套资金97,999,999.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99,999.20元，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12号和第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峰支行

账号：82010000001791372

用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

注：截至2018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人民币5,372.48元（不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2.1经甲方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包含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等。

2.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010000001791372，截至2018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人民币5372.48（不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支付重组相关税费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须在作出上述存放后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由甲方按月（每月第七（7）个工作日前）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入专户或续存后五（5）个工作日内）。相关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甲方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初始存入该专户金额数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且乙方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3乙方应按月（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3.4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若甲方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丙方同意的、甲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3.5当丙方的授权代表或工作人员根据本协议第4.2条的规定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时，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6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各自非连带地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2甲方现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3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7.1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如丙方根据本第4.3条更换其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则丙方对被更换的项目主办人的所有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4.2条做出的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4.4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5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6若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5.1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5.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5.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其他各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甲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与本协议内容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从而导致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依据本第5.4条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支出），以使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第六条 保密

6.1任何一方曾向或可能需向另一方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应当：

(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资料。

上述第6.1条所述保密资料不包括以下资料：

6.2 (1)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2) 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已经公开的信息；

(3) 接受方通过合法方式从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4) 经披露方同意可以披露的信息；

(5) 丙方根据本协议第4.6条披露的资料。

6.3每一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雇员、关联方、合作方和顾问均遵守本协议第6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6.4本协议各方按照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政府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或法规提出的要求，将资料披露给该等政府部门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规则的强制性要求作出的公布或披露不视为违反本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